

这么多年中，你们也一定接触了不少法轮功学员，也知道“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但是这场荒唐的迫害却把你们推到这群好人的对立面。

我们在为那些遭受迫害的学员及家属着急，也为你们而深深焦虑。我们知道你们其中不少人也是被迫参与迫害的，但是无论主动还是被动，你们是在信息封锁的前提下才作出了对自己不利的决定。我们每个人都有知情权，所以我们要把国际与国内的真实信息告诉你们，相信你们为了自己的未来与永远，会再次慎重考虑自己的选择。

国际社会正在追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江××原计划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至今八年了，法轮功不但没有被镇压住，反而越传越广，越来越兴盛，中共早已感到力不从心、骑虎难下、败局已定了。现在有80多个国家的上亿民众在修炼法轮功，《转法轮》被译成30多种文字出版。许多国家真正体会到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纷纷站出来愤怒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2003年1月20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成立，它要“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一切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法网恢恢恶人榜”正在系统收集在迫害法轮功中充当恶棍的残暴恶人的犯罪资料，为全面用法律手段审判恶人进行准备。

2006年，针对中共活体摘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又成立了一个“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由世界上301名各界精英组成，分为四个分团：澳洲调查分团、欧洲调查分团、亚洲调查分团、美国一加拿大调查分团。每个分团有明确分工，分别负责调查中国大陆的几个省市。他们要求进入中国进行不受限制的独立调查，通过调查揭露迫害真相、制止迫害、并追究相关人员的“反人类罪”等责任。将来，当国际法庭审判那些迫害法轮功的凶手时，肯定会象当年纽伦堡审判纳粹党徒一样，“上司命令我干的”不会成为推脱罪责的理由。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晚，在位于希腊国会前、雅典市中心的宪法广场上，来自欧美亚澳四大洲的“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各界代表和支持者，在距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会还有一年之际，在奥林匹克的发源地，点燃了人权圣火，开启了在全球为期一年的传递旅程。

这个活动由“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发起，它依照奥运圣火的方式，在全球巡回传递，目的是呼吁国际社会，拒绝让象征人类和平自由的奥运，变成中共实行独裁和镇压的“血腥奥运”。

迫害大法的恶人频遭恶报 中共严密封锁消息

◎中央“六一零”主任、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刘京已患癌症，日渐沉重。

◎零七年六月五日，天津市前任“六一零”主任、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现任政协主席宋平顺在办公楼内突然饮弹身亡。

◎原江苏省“六一零”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王荣生，卖力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得到罗干的肯定与表扬，后升任江苏省司法厅厅长，上任不久即患了白血病。

◎饶阳县退休副县长尹玉波2001年“五四青年节”与老干部刘芳一同去一所学校给学生讲政治课。刘芳讲了“五四”

的来历，尹玉波在课堂上大骂法轮功。讲完课回家的路上突然下起雨来，天阴的很沉。在穿越铁路桥的桥洞时，尹玉波被迎面而来的汽车撞死，头部被撞烂。而刘芳却安然无恙。



◎饶阳县610头目崔少轻，自从99年以来紧追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现遭恶报，疾病满身，说哭就哭，说笑就笑，像疯了一样，神智不清。

◎饶阳县公安局恶警中伟、黄帅、遭恶报车祸死亡，中伟、黄帅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大法弟子抱着挽救他的目的多次给其讲真相，中伟不听，最终其恶行导致死亡。

◎景县降河流乡中学教导主任赵培芳本想借迫害法轮功往上爬，所以他就利用手中的这点职权多次迫害本乡镇多名大法弟子。终于遭恶报，被车撞成重伤，经抢救虽说保住了性命，却成了植物人。

◎衡水市副市长赵明磊（原衡水景县县委书记），在其任职景县县委书记和衡水副市长期间，大肆迫害法轮功（在明慧网有很多报道），一年前查出身患癌症，在北京住院，生不如死。“一人作恶，全家遭殃”，自赵明磊参与迫害法轮功后，家中亲人连出祸事：99年农历九月二十五，其母亲患脑血栓，2004年10月的一天，其母喝农药死亡。其内弟媳于2001年腊月二十五，突发心脏病死亡，第二天圈坟时，其内弟暴死在坟上，期间，赵明磊的妻子又摔断胳膊。2006年9月初，50多岁的赵明磊遭报死亡。

◎自99年7.20以来，衡水市安平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一帮恶警仇视、诽谤、诬蔑大法，对大法弟子多次进行非法抄家、绑架、骚扰等迫害，致使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拘留、劳教。2002年恶警王轩因车祸身亡；2003年恶警张计怀因车祸身亡；今年“十一”前夕，三中队队长贾彦领、指导员苏彦兵和副队长刘京借调查案件为由和深泽县公安干警酗酒，酒后驾车返回途中与拖拉机相撞，刘京当场毙命，苏彦兵也因伤重死亡，贾彦领受重伤。

◎河北省衡水市公安局计算机科副科长岳建邈，男，30多岁，在衡水市公安局计算机科负责计算机网络监控、封锁，他强制所有网吧安装网络监控程序，卖力的为中共邪恶之首江犯封锁大法真相。

岳建邈还利用工作之便，违反警务人员不准经商的规定，在中心街开了一家网吧。2003年3月26日，岳建邈的尸体在其自家网吧的一个屋门反锁的房间里被发现。现场岳建邈尸体下身赤裸。同时一起发现的还有一女尸，全身一丝不挂。法医称两人死亡时间在48小时以上。

《明慧网》上已公布了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为紧随中共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人，这些遭报的迫害元凶有省委领导、市委领导、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六一零头目、政法委书记、县委书记、派出所所长、居委主任等等。有被车撞死的，翻车死亡的，有得怪病死的，被雷击死的，被电打死的，（转下页）

(接上页) 有得癌症死的，无缘无故倒地死亡的，有遭遇精神刺激上吊自杀的、跳楼身亡的、变得精神失常的。。。。。。

修炼人与人善，提高道德做好人。大法弟子修大法，按“真、善、忍”要求自己为人处事，提高心性道德，按大法指导凡事为别人着想，哪怕是一件小事，首先要想到别人，先他后我、无私无我，慈善待人，为的是做一个好人中的好人，直至超常境界的好人。大法弟子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绝不会以暴力对待任何人，包括野蛮迫害他们的人。但迫害大法弟子的人绝对无法逃脱恶有恶报的因果循环。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大量的恶人恶报事例见证着这一天理。

我们告诉你们这些，就是不希望有人再重蹈他们的覆辙呀。所以不要只看眼下的一点利益继续迫害法轮功了，现在，每周都有上千名觉醒世人，其中包括不少610人员和公安干警，在明慧网上发表郑重声明，宣布“对以前所写、所说、所做对大法、对师父不利的言行全部作废。相信法轮大法好，支持法轮大法，弥补过错。”发了这种郑重声明、真的洗手不干了的人，可以对其罪错暂不追究，以观后效。

天灭中共，就在近期

朝代兴亡由天定。中共从1921年建党到1949年夺取政权，是“天成中共”的阶段；文化革命十年政治动乱，是中共由“盛”到“衰”、由“治”到“乱”的转折阶段；唐朝《推背图》第四十一象预言的“九十九年成大错”，即1999年7.20中共因悍然镇压法轮功而铸成的历史性大错，导致了“天灭中共”的开始。

唯恐预言说得还不够明白，上天又于2002年6月安排贵州平塘县掌布乡的一个村民在风景区发现了一块巨型藏字石，上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当时专家组曾实地考察，100多家媒体都作过报道，只是没人敢提那个“亡”字。这块天然形成的“亡共石”，为什么早不发现迟不发现，偏偏要在2002年发现？这是上天告诉世人：中共灭亡，就在近期！

这不，就在两年之后，2004年11月，彻底揭露中共本质的——《九评共产党》就问世了，它敲响了中共的丧钟。许多人读过《九评》之后，联

系现实一想，看清了中共真是个谎言党、杀人党、流氓党、邪教党啊！留在这样的党内害人又害己，不如早早退出好。到2007年10月，通过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人数已经超过2700万，和平解体恶党正在成为现实。今年元旦，有个派出所的全体党员集体声明退了党，表示“不再充当中共炮灰，不再欺压善良与无辜，决不做历史的罪人！”

“贫富都一样，大难无处藏，网开有一面，快快找真相。”

你读《九评》了吗？赶快找来读一读吧！还没有退党、团、队的快快退了吧，那是在给自己的未来上保险！办法很安全，并不用向单位提出，又可使用化名、小名。

自古邪不胜正，迫害正信的从来都没有成功过，我们在这个历史舞台上到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角色？我们不应该冷静的思考一下吗？我们法轮功学员不顾自己安危在八年迫害中坚持向民众讲清真相，为了什么？不就是为了那些还被谎言欺骗的人们快点觉醒吗？共同制止对善良人的迫害。

人的境遇可以不同，但良知应该永存。“善恶有报”是天理，每个人都在其中。在这个迫害期间，谁能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谁能为大法弟子做点善事、好事，这个人将来一定会得大福报！是凡真心助人者，最后帮的都是自己。祝愿你们都能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历史教训：哪怕是上级命令，也决不要触犯法律！

现在老百姓都知道法轮功是一群好人，全国有很多警察已明白了迫害真相，也看到了很多迫害大法弟子的恶警、恶人遭报应的事，所以遇到是迫害法轮功的差事就躲，有的还暗中保护大法弟子。这给他们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一些正直的警察说：“法轮功迟早都会得到平反的，谁再迫害将来肯定要倒霉！从法律角度来看，这场迫害也是违法的。”

从法律上讲，镇压法轮功根本就是非法的，直接就是一场上级命令，共产党给我钱我就为它干。可是你想过没有？当历史走过这一页后，当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都要受到处理的时候，“上级”会为你承担责任吗？文革过后对“三种人”处理

时，谁为他们承担责任了？文革后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的自杀就是很好的说明，他执行了上面的命令，而到头来谁也不会保他。当中共垮台、江泽民及其帮凶被法办时，谁会保你？你又会如何为自己辩护呢？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并不能因为执行上级的命令，而逃脱被清算的下场，千万不要被眼前的利益所迷惑啊！

退一步讲，你也找不到上级下命令的证据，因为卑鄙、狡猾、心虚的“上级”只是口头传达，不给你留下下达违法命令的证据，他就怕给你留下文字证据。试问你有这样的证据吗？而你的犯罪行为却谁都知道，是无法掩盖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务员法》的这一条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实际上翻开过去不长的历史，理智的去思考一下就可以拨开迷雾，找到正确的道路。一九四五年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已经警示着后人：哪怕是上级命令，你也决不要触犯法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除第一轮对级别高的战犯审判外，在以后举行的十二轮审判中，主要起诉的是为德国纳粹帮凶的企业家、军事人员、集中营看守、医生等等。一些被纳粹强迫执行纳粹命令的人员也被判了绞刑，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罪犯“奉命行事”的辩解。

罗马尼亚前总统齐奥塞斯库的被审判、被处决；以及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的被审判、被处决，都清楚的一次次向全世界宣告：迫害人民群众的必将受到严惩，所谓“国家元首”也难逃法网。这些事件，对中国大陆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希望你们不要错过弥补自己的机会，也要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三思而行。

